证券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7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09,973,753股,占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18.4775%;

2、本次限售股份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限为6个月;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2月26日;

4、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涉及9名股东。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3号)的核准,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09,973,753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8.93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801,241.88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198,757.05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3年7月13日出具《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3-00013号)。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8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截止本公告日,上述限售股份已满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136,373,75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09,973,7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775%;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926,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5225%。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为209,973,7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77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刘强	26,246,719	2.3097
2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6,246,719	2.3097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246,719	2.3097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496,062	2.7716
5	杭州天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域木星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047,244	1.9401
6	上海久期投资有限公司－久期骐骥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947,506	1.7554
7	舟山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5,748,031	1.3858
8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748,031	1.3858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246,722	2.3097
合计		209,973,753	18.4775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等情况说明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名称
1	杭州天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域木星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	刘强
3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	舟山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5	上海久期投资有限公司–久期骐骥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上述股东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认购的股份。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其他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

(三)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2月26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09,973,75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4775%。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9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刘强	刘强	26,246,719	2.3097	26,246,719
2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6,246,719	2.3097	26,246,719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246,719	2.3097	26,246,719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496,062	2.7716	31,496,062
5	杭州天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域木星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杭州天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域木星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047,244	1.9401	22,047,244
6	上海久期投资有限公司－久期骐骥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久期投资有限公司－久期骐骥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947,506	1.7554	19,947,506
7	舟山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舟山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5,748,031	1.3858	15,748,031
8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证券－里思思瑞混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宝证券华增十五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561,680	0.5774	6,561,680
		华宝证券－里思智理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宝证券华增十七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64,829	0.1201	1,364,829
		华宝证券－里思智理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宝证券华增十八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91,076	0.1224	1,391,076
		华宝证券－里思复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宝证券华增十六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430,446	0.5659	6,430,446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6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24,672	0.2310	2,624,672
		诺德基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8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24,934	0.0462	524,934
		诺德基金－纯达定增精选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纯达定增精选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24,934	0.0462	524,934
		诺德基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8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74,542	0.3234	3,674,542
		诺德基金－恒睿保睿套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3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582	0.0013	14,582
		诺德基金－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38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582	0.0013	14,582
		诺德基金－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58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3,305	0.0205	233,305
		诺德基金－通怡东风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62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16	0.0003	2,916
		诺德基金－朝景－远望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72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833	0.0005	5,833
		诺德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58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5,815	0.0128	145,815
		诺德基金－纯达定增精选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纯达定增精选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2,467	0.0231	262,467
		诺德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68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53,923	0.1719	1,953,923
		诺德基金－蓝墨专享1号私募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78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833	0.0005	5,833
		诺德基金－弈啸增高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7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833	0.0005	5,833
		诺德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66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1,630	0.0257	291,630
		诺德基金－纯达定增精选十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纯达定增精选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2,467	0.0231	262,467
		诺德基金－纯达定增精选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纯达定增精选1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24,934	0.0462	524,934
		诺德基金－量利元启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83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163	0.0026	29,163
		诺德基金－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92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498	0.0015	17,498
		诺德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6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87,402	0.0693	787,402
		诺德基金－李海荣－诺德基金浦江90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749	0.0008	8,749
		诺德基金－量利元启2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94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163	0.0026	29,163
		诺德基金－施慧璐－诺德基金创新定增量化对冲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374	0.0004	4,374
		诺德基金－兴业银行－诺德基金创新定增量化对冲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2,467	0.0231	262,467
		诺德基金－弈啸涵金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105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833	0.0005	5,833
		诺德基金－华安证券增赢5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103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8,326	0.0051	58,326
		诺德基金－纯达定增精选二十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108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24,934	0.0462	524,934
		诺德基金－常瑜安享对冲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109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2,467	0.0231	262,467
		诺德基金－光大银行－诺德基金滨江拾贰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5,410	0.0049	55,410
		诺德基金－MIAO HUBERT HUI JUN－诺德基金创新定增量化对冲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374	0.0004	4,374
		诺德基金－王厚法－诺德基金浦江104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123,360	1.1548	13,123,360
合计			209,973,753	18.4775	209,973,753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因法律法规或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926,400,000	81.5225%	+209,973,753	1,136,373,753	10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9,973,753	18.4775%	-209,973,753	0	0.0000%
股份总数	1,136,373,753	100.0000%	0	1,136,373,753	100.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宏创控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16.1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3〕43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3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昌转债",债券代码"12321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6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因遇法定节假日原定转股开始日2024年2月16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2024年2月19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截至本公告日,当前"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9.62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1月4日至2024年2月22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9.62元/股的85%,即25.18元/股的情形,触发"宏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指标高于本次调整前"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29.62元/股),则"宏昌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昌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询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4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3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上述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788号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三)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仔细填写《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3月7日-2024年3月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788号董事会办公室。

(四)股东或受托代理人以书面通讯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的,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2024年3月9日下午17:00送达登记地点,股东请仔细填写《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并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者其他能证明股东身份的材料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须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 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余砚

2、电话:0579-84896101

3、传真:0579-82271092

4、邮箱:hckj@hongchang.com.cn

5、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788号董事会办公室

6、会议期及费用: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预计时间为2024年3月11日下午半天时间,请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查备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

附件三:《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通知。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4年3月11日在浙江金华召开的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1、每个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打"√"。

2、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

受托人姓名(签字):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______

委托日期:2024年月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08

2、投票简称:宏昌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3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1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3月1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2024年月日

注:

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不接收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宝宏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自2024年1月4日至2024年2月22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9.62元/股的85%,即25.18元/股的情形,触发"宏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指标高于本次调整前"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29.62元/股),则"宏昌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授权管理制度》。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昌科技")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宏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控股"),实际控制人陆宝宏先生、周慧明女士及陆灿先生,陆宝宏先生控制的金华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宏盛")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公司股东可转债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可转债数量(张)	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占公司可转债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宏昌控股	是	403,193	30	10.610	否	2023-09-04	2024-02-21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陆宝宏	否	175,885	30	4.629	否	2023-09-04	2024-02-21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周慧明	否	113,739	30	2.993	否	2023-09-04	2024-02-21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陆灿	否	29,298	30	0.771	否	2023-09-04	2024-02-21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金华宏盛	否	29,070	30	0.765	否	2023-09-04	2024-02-21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751,185	-	19.768	-	-	-	-

注1: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

二、公司股东可转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张)	持有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张)	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质押可转债数量(张)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可转债比例(%)	剩余质押可转债数量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剩余质押可转债数量占公司可转债比例(%)
宏昌控股	1,343,977	35.368	403,193	940,784	10.610	70	24.757
陆宝宏	586,284	15.429	175,885	410,399	4.629	70	10.800
周慧明	379,132	9.977	113,739	265,393	2.993	70	6.984
陆灿	97,660	2.570	29,298	68,362	0.771	70	1.799
金华宏盛	96,900	2.550	29,070	67,830	0.765	70	1.785
合计	2,503,953	65.894	751,185	1,752,768	19.768	-	46.125

注1: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总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4-015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上一年度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应当说明涉及事项是否消除,仍未消除的应当说明具体情况;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分歧。"

经公司自查并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沟通,现就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2年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 事项的消除情况

2022年度,信永中和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

2023年度,公司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1,077,869,442.75元,增厚了公司净资产,降低了资产负债率。股票发行完成后,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全力支持公司稳定经营。

2024年1月30日,公司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12),预计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约为4.1亿至4.5亿元。

结合公司经营形势及财务状况,公司认为2022年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基础事项已消除。相关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最终以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二、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信永中和审计项目组分别于2023年12月、2024年1月及2024年2月进驻公司现场(境外和境内)开展审计工作。2023年1月30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其他独立董事及管理层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沟通会,就信永中和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审计进展和初步拟定的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正在按照既定计划有序推进,信永中和亦按年审工作计划执行各项审计程序,并正在进行审计工作底稿的编制修改、汇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不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信永中和不存在重大分歧,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4年3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4-013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22,795,762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4%。

●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84,3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8.67%,占公司总股本的11.84%。

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2,350,000	否	否	2024年2月21日	2027年2月20日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1.91%	0.33%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350,000	--	--	--	--	--	1.91%	0.33%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2,795,762	17.24%	81,970,000	84,320,000	68.67%	11.84%	0	0	0	0
合计	122,795,762	17.24%	81,970,000	84,320,000	68.67%	11.84%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6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8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5%,对应融资余额为4,000万元;

控股股东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6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8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5%,对应融资余额为4,000万元。

控股股东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经营性现金流、投资收益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4-003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高榕资本的股权转让纠纷暨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

2、涉案金额:

案件一:公司请求判令高榕资本返还公司已支付的案涉股权转让款项与股权交易时案涉股权经审计账面价值之差额及差额款项利息共合计140,447,133.20元;

案件二:高榕资本请求判令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及利息55,048,515.06元。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均未开庭,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故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起诉高榕资本(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榕资本")。2024年2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发来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4)粤03民初2570号),该案件已通过立案审查。

此前,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23)粤0305民初20404号),高榕资本因股权转让纠纷起诉公司。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均未开庭。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一:公司起诉高榕资本的基本情况

1、受理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案件当事人:

原告: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高榕资本(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被告二:赵国栋。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就两次股权转让交易返还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项与股权交易时案涉股权经审计账面价值之差额共37,156,483.85元,并返还两笔款项利息暂计103,290,649.35元,以上金额暂合计为140,447,133.20元;

(2)请求判令被告二就第(1)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3)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财产保全费用。

(二)案件二:高榕资本起诉公司的基本情况

1、受理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案件当事人:

原告:高榕资本(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被告: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本金23,519,980.80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照《股权转让协议》5.3条约定,以股权转让总价款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自价款到期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为31,528,534.26元);

(3)请求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维权费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均未开庭,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故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认为:因高榕资本在案涉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嫌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公司不应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且有权要求高榕资本返还已支付金额与股权实际价值之间的差额款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粤03民初2570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2、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3)粤0305民初20404号《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4-012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经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路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鉴于依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3名激励对象以及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故出现《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全部或者部分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将对前述共1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37.71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77,160	377,160	2024年2月2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13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以及2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因故出现《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全部或者部分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将对前述共1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377,1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了确认,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3-136的《四川路桥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公告》。

2、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3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3-137的《四川路桥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前述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的债权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故出现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全部或者部分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77,1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5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77,16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总计4,628,4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377,16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2月27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79,266,565	0	6,679,266,56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36,311,600	-377,160	2,035,934,440
合计	8,715,578,165	-377,160	8,715,201,005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出具了《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所涉相关人员及股票数量、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等事项合法合规。四川路桥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所回购股份的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登记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4-002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528,719,275.98	4,436,909,155.32	2.07%
营业利润	769,410,203.26	648,276,539.41	18.69%
利润总额	764,465,506.31	645,253,134.36	1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5,256,172.75	626,054,862.96	17.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1,522,723.86	521,085,322.13	-5.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8	0.67	16.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6%	8.88%	0.6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884,885,791.94	10,002,085,275.55	4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996,487,899.81	7,391,402,185.40	62.30%
股本	1,226,808,829.00	952,603,538.00	2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78	7.76	26.03%

注:1.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数据本报告期初数为上年度经审计的年末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积极抓住新发展机遇,不断夯实与中国移动的协同融合,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的双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2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44%。

报告期内,公司将中国移动作为数字新基建领军企业带来的产业宽度与公司在网安领域的专业深度相结合,为网信安全产业定义新板块格局开拓新发展路径。将公司优势安全技术全面融入中国移动基础设施服务,加速移动信息现代产业与网安技术融合,拓展新赛道,为中国移动的政企、个人/家庭、新兴市场客户群体提供网络安全保障:赋能移动云安全防护,共同打造安全可信的移动云;升级中国移动中小企业的专线安全,上线专线卫士套餐订购服务;构建中国移动安全服务体系,建设一体化安全运营中心;着力探索人工智能在网安领域的应用;延伸对个人/家庭客户群体的安全保护,上线青松守护、云电脑、隐查查等网络安全产品,用户数量初具规模。

同时,公司积极应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和日益严峻的网络威胁态势,继续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扩展供给侧技术能力。为满足数据要素流通的安全需求,不断推出数据流通管控系统、可信计算平台、数据流转监测及分析等新产品,实现在数据要素化下的"安全与业务战略协同"新体系。公司注重高质量业务布局,提升对运营商、交通、教育等行业客户的覆盖能力,通过产品研发和服务支撑的双轮驱动,快速响应行业客户场景化需求,解决安全问题,进一步提升各垂直领域行业客户的市场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提升运营管理效能,提高费用使用效率,在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新兴发展方向蓄能上保持平衡,为公司持续增强发展蓄势聚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拓展更大空间。

2023年12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中国移动的股权认购款40.47亿元,公司货币资金保有量大幅增加,公司抗外部风险能力和业务创新增长的动能显著增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根基更加坚实。因此,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本报告期初分别增长48.82%和62.30%。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未对2023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